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柯龍傑

被　　告　謝辰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許，加入由Telegram暱稱「美猴王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車手。系爭詐欺集團前於112年11月間，已藉由投資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4次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予其他取款車手。被告則於加入後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其他成員再對原告施以相同詐術，約定追加投資150萬元，並由被告於113年2月29日10時4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行使偽造之「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」及「外務專員黃興忠」工作證，向被告收取上述款項，經埋伏員警當場逮捕，致上述詐欺及洗錢行為止於未遂。被告是系爭詐欺集團所為詐欺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或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於113年2月29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取款時即遭警方逮捕，其所參與之詐欺及洗錢行為因而未遂，原告並未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；且原告所遭詐取之380萬元係發生於被告尚未加入詐欺集團前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380萬之詐欺行為與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故否認應就該380萬元負共同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雖非全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行為人根本未參與加害行為之實行，或其行為與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即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。再者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，若被害人未受有損害，即無賠償可言。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本院調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號刑事案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惟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即可知原告於本件所請求之損害380萬元，係原告在**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前**交付予其他取款車手之款項，顯見被告加入前原告已遭受上開損害；至被告加入後所參與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，因在收取款項時即遭員警逮捕，則未造成原告之損害。而原告復未能具體陳明

並證明被告就其前受詐騙故交付該380萬元一情，有何客觀行為之參與，自無從僅以被告嗣後加入同一集團，即溯及令其就原告已發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依原告主張及卷內證據，無從認定被告就原告上開380萬元有共同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自屬無據；被告上開抗辯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0萬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